

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辦法

東方語文學系 99 學年第 9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0.4.29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定通過(100.5.12)

東方語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3.5.7)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定通過(103.5.19)

東方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6.3.17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6.5.19)

- 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第二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為限。
- 第四條 甄選資格：學業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者得申請參加甄選。
- 第五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：
- 1、填寫「慈濟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」。
 - 2、歷年成績單(需有班排名)。
 - 3、自傳、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- 第六條 甄選程序：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審議，審查結果經系務會議、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。
-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需依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，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